

國家相比非常低。其中，2015 年台灣護理領照人的執業率僅六成，然歐美等先進國家普遍都達八成以上（加拿大 86.6%、美國 84%）。

二、其次，衛福部在 2015 的一項調查顯示，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明顯偏高，2012 年-2014 年分別為 13.14%、11.20%、11.15%；再者，2010 年一項針對護理人員之民調顯示，未來三年留任護理職場不到五成。但是，根據研究報告中，進入護理職場需要五年時間才能真正達到專業成熟，但反觀我國護理人員離開職場主要都發生在投入職場的前五年，顯示許多護理人員在未達到專業成熟前就已經選擇離開護理職場。

三、依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，98 年-103 年間，治安事件與傷害行為，合計共 2,152 件，另暴力事件件數共計 824 件；然而，在 2016 年第一季的統計，治安事件與傷害行為，合計共 1,598 件。

四、綜合上述三點，顯見勞動條件與環境過於的嚴苛與不友善，造就國內執業護理人員從事護理的工作意願非常低，政府勢必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與環境勢在必行，更不可拖延。

（八十四）本院張廖委員萬堅，有鑒於往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公教保險，自 103 至 104 年改為一般保險，而 105 年又改為公教保險，礙於法令無法溯及既往遂影響了 103 至 104 年錄取的 35,987 名公務人員，造成四個月訓練期間無法累計年資，且剝奪公保之休假權益，故針對因政策反覆造成考試錄取人員改納一般保險之人員，提出具體補救措施，進而保障新進基層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到職後四個月為訓練期間，名雖為訓練，但已有從事工作之實，遂不宜將這四個月訓練期間視為無工作年資，而剝奪其公保、退撫及休假之權益，且一般民間企業，將訓練期、試用期不計入工作年資、不保勞保、退休金或不計休假，實屬違法，同理政府應將公務人員訓練期間納入公保，不應冠以訓練其規避投保公保。
- 二、許多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錄取人員表示，他們被政府當成白老鼠，相較於其他年度錄取人員，整整少了 4 個月訓練期間的公保及退撫年資，權益被偷走了 4 個月，盼政府提出補救方案。

（八十五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採用「隨車徵收」方式提出質詢。目前我國採用「隨車徵收」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「隨油徵收」方式並不相同。所謂汽車燃料使用費「隨車徵收」，係按車輛種類及使用燃料別（汽、